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更換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公佈，自2021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9月26日起，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莊朗勤先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董事會謹此感謝莊先生的服務，並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先生。

* 僅供識別